

#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GJ-2022-01**

采 购 人：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3日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4</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8</b>
1. 项目概况 .....	11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3. 磋商及磋商文件 .....	11
4. 磋商及响应文件 .....	12
5. 磋商 .....	15
6. 评审 .....	15
7. 成交供应商确定 .....	17
8. 授予合同 .....	17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7
10. 关于产品和服务 .....	20
11. 关于同一产品的处理 .....	21
13. 供应商联系方式 .....	22
14. 质疑与投诉 .....	22
15. 其他 .....	24
<b>第三章 采购要求</b> .....	<b>25</b>
一、项目名称 .....	25
二、项目概况 .....	25
三、工作内容 .....	25
四、服务期限 .....	25
五、验收要求 .....	25
<b>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b> .....	<b>26</b>
<b>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b> .....	<b>30</b>
1. 评审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b>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5</b>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	37
二、磋商响应函 .....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9
三、授权委托书 .....	40

---

四、报价一览表 .....	41
五、工作方案 .....	44
六、项目团队 .....	45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7
八、原件的复印件 .....	51
九、磋商响应声明书 .....	52
十、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53
十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54
十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	58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9
十四、其他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J-2022-01

项目名称：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⑥、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⑩、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第一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1.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获取采购文件

2.1 磋商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缴纳，并通过供应商基本户转入第 2.3 条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磋商文件费”，收款凭证领取文件时统一开具；

2.2 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购买磋商文件转账电子回单、单位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3 开户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账号：6105019055000000123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85 号

联系方式：029-87329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

联系方式：029-861001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贤钧

电话：029-861001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1.2	项目编号	GJ-2022-01
1.3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85 号 联系人：柴娟 电话：029-87329068
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 联系人：孙超、邹贤钧 电话：029-86100133
1.5	内容	划定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和临界区，计算地下水超采量，分析地下水超采原因和超采引发的问题，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变化情况及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超采治理与管理对策建议。（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1.6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	质量要求	项目实施应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229 号）工作要求，成果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并通过合同验收。
1.9	最高限价	100.00 万元
2.	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⑤、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⑥、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p> <p>（2）特定资格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3.4.4	磋商答疑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供应商须将书面疑问一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交给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文档发至 Email:2394071402@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采购人回复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4.3	磋商保证金	无
4.4.5	供应商的技术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4.4.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为 60 日历天
4.4.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4.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30 分前；</p> <p>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第一会议室</p>
4.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3	磋商应携带的原件	<b>提交原件或复印件：</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
6.2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
13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	质疑与投诉	
15	其他	<p>1. 采购代理费：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代为支付。          采购代理费取费依据：采购代理费用支付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转帐支付。</p> <p>2. 供应商须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aanxi.gov.cn">http://www.ccgpsaanxi.gov.cn</a>）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供应商入库备案。</p> <p>3. 本项目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p>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及磋商文件

3.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预算由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安排。

3.2 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和杜绝违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现象的发生。

3.3 在磋商中，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磋商失败，并将磋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3.4 磋商文件

3.4.1 磋商文件的编制、审定、备案与发布，依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3.4.2 磋商文件由本文件目录和第一章至第六章构成。

3.4.3 磋商文件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因在阅读、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上产生疏漏、误解并导致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响应无效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3.4.4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4.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3.4.5 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报名登记确认手续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确认购买，概不退还。

3.4.6 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响应。

3.4.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4. 磋商及响应文件

4.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4.2 供应商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采购项目相适应的专业资质等证件文书，并按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补充要求，提交相应的证件、文书、资料，接受评审。

##### 4.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 4.4 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4.4.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4.4.3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磋商范围、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4.5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4.4.6 磋商的第一及最终报价均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

4.4.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磋商保证金（若

有)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

#### 4.4.8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4.4.8.1 响应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样)。应使用 A4 幅规格纸制作,按顺序标注页码。

4.4.8.2 供应商须编制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自装订成册。

4.4.8.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页面落款处按要求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4.4.9 响应文件的密封

4.4.9.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4.9.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和项目编号;
- (2) 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 4.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4.4.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

4.4.10.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提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4.4.10.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4.4.1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6 磋商报价

4.6.1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响应文件，由唱标人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作为第一次报价。

4.6.2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 磋商

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大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磋商大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参与，并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

### 5.3 评审程序

5.3.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3.2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5.3.3 监标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进行查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的或参加磋商会时携带的原件缺失，监标人可将其响应性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3.4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5.3.5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响应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3.6 评审委员会评审响应文件；

5.3.7 公布评审结果；

5.3.8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6. 评审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正式开始前召集评审预备会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 6.2 磋商小组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见前附表），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6.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3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6.2.3.1 职责：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 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6.4 保密工作

6.4.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6.4.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6.5 纪律与监督

6.5.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5.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5.4 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7. 成交供应商确定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复磋商组织机构。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7.2 磋商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 授予合同

8.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8.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

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9.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9.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9.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9.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9.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9.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9.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0. 关于产品和服务（如有）

10.1 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0.2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3 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10.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11. 关于同一产品的处理（如有）

11.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12.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2.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

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3.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4. 质疑与投诉

#### 14.1 质疑提出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同时提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14.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11 层

电话：029-86100133

联系人：孙超、邹贤钧

14.6 采购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4.7 投诉

14.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打发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4.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5. 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 二、项目概况

划定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和临界区，计算地下水超采量，分析地下水超采原因和超采引发的问题，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变化情况及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超采治理与管理对策建议，完成《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报告及其附表、附图。

### 三、工作内容

划定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和临界区，计算地下水超采量，分析地下水超采原因和超采引发的问题，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变化情况及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超采治理与管理对策建议。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五、验收要求

项目实施应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229号）工作要求，成果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并通过合同验收。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咨询内容：\_\_\_\_\_。
2. 技术咨询方式：\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前期相关技术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现场考察和工作调研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具体时间与方式双方协商

确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_\_\_\_\_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乙方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通过验收并提交成果和资料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

3.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乙方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对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进行技术鉴定或评定工作，甲乙双方应共同享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五条约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按照甲方的执行时间顺延。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六、七条其中之一，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性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性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性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2) 响应性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第 4.4.8 款规定；
- (3) 响应性文件格式符合第 6 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及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第 4.4.8 款规定；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③、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⑥、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磋商响应声明书。

(2) 特定资格条件：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③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采购内容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5 款规定；

(2) 服务期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

(3) 质量要求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 1.8 款规定；

(4)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 2 章供应商须知第 4.4.7 款规定；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1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件 1。

## 2.3 评审程序

2.3.1 形式、资格及响应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进行形式、响应性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及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 2.3.5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4	.....	0.5%

说明：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服务享受价格折扣条件。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条件。3.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4.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磋商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最终评定价=∑单项调整报价+∑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 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终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2.3.6 比较与评价。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 1

评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分值(满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
2	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	13	
2.1	专业技术资格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得 4 分; 否则, 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获得相关领域获奖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2.2	负责人经历	3	长期从事类似服务工作, 担任过类似工作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相关从业经验	8	提供近五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项得 4 分, 最高得分不超过 8 分;
4	工作方案	48	
4.1	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8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 并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合理, 得 4-8 分(不含 4 分), 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充分, 并对关键性技术问题提出建议合理, 得 0-4 分(含 4 分)。
4.2	工作内容	8	工作内容全面、合理、有针对性, 深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4-8 分(不含 4 分), 工作内容基本全面、合理、有针对性, 深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得 0-4 分(含 4 分)。
4.3	工作进度计划	8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得当, 得 4-8 分(不含 4 分), 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当, 得 0-4 分(含 4 分)。
4.4	项目团队及组织形式	8	项目团队搭配合理, 组织管理机制完善, 得 4-8 分(不含 4 分), 项目团队搭配基本合理, 组织管理机制完善得 0-4 分(含 4 分)。
4.5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8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4-8 分(不含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得 0-4 分(含 4 分)。
4.6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 保证措施健全得 4-8 分(不含 4 分),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基本完整, 保证措施健全得 0-4 分(含 4 分)。
5	资源配置	16	
5.1	项目组织机构	8	组织机构健全得 5-8 分(不含 5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得 0-5 分(含 5 分);
5.2	团队人员专业配套	8	根据工作需要, 配备的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 1 人得 2 分, 具有工程师职称, 每 1 人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工作方案
- 六、项目团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磋商响应声明书
- 十、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 十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十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截图或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书
-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十四、其他

## 一、法定代表人声明

### 本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此次采购的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响应性文件、银行保函（如有）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我代表我单位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们知道虚假的声明与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响应性文件提供的材料及附件如有虚假，本机构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一次报价为：\_\_\_\_（大写金额）元，\_\_\_\_\_（小写金额）元（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承担本项目的工作，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项目实施应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1〕229号）工作要求，成果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最终报告，并通过合同验收。

2、我方承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供要求的任何证据、资料。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并愿承担法律责任。

5、（其他承诺事项）：\_\_\_\_\_。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名称）			
单 位 法 人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作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姓名），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本授权书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自签字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第一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备注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利润及风险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调整报价表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	
3	最终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备注	

备注： 1. 调整报价表由委托人携带与磋商小组磋商时填写报价、服务，应签字盖章，以便磋商时使用，其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一致。

2.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利润及风险等，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和格式（但不限于）：

- 一、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二、工作内容；
- 三、工作进度计划；
- 四、项目团队及组织形式；
- 五、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六、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 七、其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注册执业资格					
设计中担任的职务及责任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其中	教授级高工或 教授	
营业执照号 (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单位相关资质证件证明材料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 1、近 3 年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 (2019~2021 年)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供应商仅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相关证明材料附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

## 2、单位财务状况承诺

(采购人全称)：\_\_\_\_\_

我单位在近三年经营、管理活动中，财务状况良好，无财产被接管或被冻结情形，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三) 近 5 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或采购人名称	
发包人或采购人地址	
发包人或采购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 注	

注：供应商除按以上表格填写相关信息外，相关证明材料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四) 供应商信誉

项目	供应商承诺	备注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是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八、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资质证书；	
3	提供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提供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近一年连续三个月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6	单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7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荣誉证书（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项目以级别最高奖项计算）、业绩证明材料（载有该负责人名称的合同协议书或成交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或成果文本（简略提供））等；	
8	团队人员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执业资格证（如有）等；	
9	认证体系证书（如有）；	
10	其它。	
备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九、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 十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截图或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书

###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_\_\_\_\_；

(2) 供应商被谁控股：\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2) 供应商被谁管理：\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地下水保护与监测中心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项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十四、其他